附件

**海南省建档立卡贫困患者住院控费暂行规定**

为切实解决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减轻贫困患者住院负担，制定本规定。

一、实行先诊疗、后付费。符合新农合政策范围内的农村贫困患者，在其所在的统筹区域内的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无需交纳住院押金，直接住院治疗。

二、严格控制医疗费用。按照“保基本”的原则，确定药品器械耗材和检查检验项目，减少不必要的临床检验检查和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项目，检查阳性率不得低于80%。规范医疗服务行为，促进医务人员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严控医疗费用，确保住院实际报销比不低于政策报销比的5%。

三、严格控制自费项目和营养类等辅助性用药。因病情需使用自费药品器械耗材、检查检验项目和营养类辅助性用药时，经管医生应对项目价格、适应症及临床需要等事宜向贫困患者作出详细说明，请患者签字确认并经科主任、医务科、分管院长逐级完成审批后方可使用，确保项目外报销比例低于5%

四、严格分级分类治疗。落实首诊在基层，贫困患者原则上在本市县内住院治疗，本市县服务能力不能满足诊疗需求的，由县级医疗机构向对口支援的上级医疗机构提出会诊，经会诊确有必要上转的，由县级医疗机构向上级医疗机构转诊。未经转诊前往省级医疗机构就诊的，接诊机构应及时通知属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视病情确定诊疗方案。

五、加强培训、规范职业操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加强培训，将我省健康扶贫政策和要求传达到每个工作人员和医务人员。要加强医德医风建设，提高医务人员职业道德素质，进一步改善医疗服务态度，关心、体贴贫困患者。

六、加强督导检查、严肃工作纪律。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落实本规定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依据本规定制定本单位管理细则，对贫困患者住院费用情况实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七、对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造成的影响与后果，由所在单位或主管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给予相应的组织处理、党纪政纪处分或行政处罚；对工作严重不负责任或失职渎职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

八、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